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1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　代表人　陳昌正

相　對　人　黃國韜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109年度板小字第3348號判決確定，應由相對人黃國韜負擔訴訟費用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